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3 第20期 (总第1018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20 期 (总第 1018 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出 版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卫宁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刘支宇 刘援利李卫宁 李晓武 李海洋 陈才杰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聚 統岳明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浙江 舟山群岛新区行政体制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5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3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 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5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7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3]109号)

公报信息

- 22/ 告读者
- 23/《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行政体制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 57号

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创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行政体制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推进行政体制创新是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舟山市委、市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省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全力支持新区改革创新,加强业务指导,健全工作机制,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省编委办要加强沟通联络和指导协调,及时掌握并帮助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省纪检(监察)部门要跟踪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各项纪律,确保改革创新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9日

关于创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行政体制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国函[2013]1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13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创新舟山群岛新区行政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大定位、五大目标",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新区统筹发展、海洋海岛开发保护和综合管理能力为重点,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导向,加快转变职能,优化组织结构,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公共服务,着力破解制约新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与新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行政体制。

(二)基本原则

1. 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在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率先突破,加强经济功能区建设,创新海洋综 合执法、海岛综合开发与保护等方面的体制机制, 充分体现新区和海洋特色。

- 2. 提升效能,权责一致。优化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综合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探索建立有利于新区发展的事权关系和精简高效的体制机制。
- 3. 整体谋划,稳步推进。把握新区开发建设规律,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长远目标与阶段目标的关系、整体创新与重点突破的关系,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行政体制创新工作。
- 4. 因地制宜,激发活力。从新区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充分发挥各方主体的积极性,探索建立科学的干部考评机制和以实绩为导向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二、主要目标和内容

完善和创新行政体制,以强化新区统筹协调 职能、强化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经济功能区建设、 优化部门机构设置、优化乡镇(街道)行政区划、 优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实行 经济管理扁平化、社会管理精细化、政府服务高效 化,加快建立与新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机构精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职能综合、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体制,为新 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一)强化新区统筹协调取能。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是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分别与舟山市委、市政府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面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构建高效的新区开发建设管理体制,建立新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新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事机构,整合强化政策研究、督查考核等方面的力量,加强对新区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对要素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综合利用,体现"全域建新区"特色,形成全区"一盘棋"格局。

(二)强化政府职能转变。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梳理和解决部门间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对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实现责、权、利相统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实行"简核简批",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行"联审联办",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实行"就近就便"。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创新督查评估考核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

(三)强化经济功能区建设。经济功能区是新区开发建设的主要载体,是实现国家对新区战略定位的重要支撑。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和开发建设实际,设置新城、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普陀山一朱家尖、金塘、六横等5个经济功能区,加快建设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港航物流核心圈的岱山、嵊泗功能区待自由贸易园区方案确定后再研究确定。

在经济功能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新区管委会的直属机构,并赋予其相对独立的开发建设决策权和人事权、财政权。经济功能区以"区政合一"为基本运行模式。按照"经济管理扁平化"要求,原则上把有利于推进功能区开发建设的职能下放给功能区,便于功能区集中精力推进开发建设;按照"社会管理精细化"要求,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现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的统筹联动。根据"综合

性、大部制、扁平化"的要求,综合设置经济功能 区内设机构。实行"一功能区一开发主体",建立 完善市场开发机制。

(四)优化部门机构设置。结合新区实际,推进市及县(区)机构改革。市党政工作部门各整合精简 25% 左右(具体方案附后),县(区)党政工作部门各整合精简 30% 左右。同时,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有利于加强海洋海岛管理保护的海上综合执法体制,完善陆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市及县(区)机构改革后,要进一步理顺关系、整合职能,综合设置内设机构。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情况,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调剂余缺,人员编制向功能区、工作一线倾斜。加大事业单位整合力度,优化配置事业编制。

(五)优化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围绕加快本岛城乡一体化、推进全域城乡统筹,着眼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利于功能区设置、有利于强化基层基础,调整定海区、普陀区部分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并将舟山本岛部分乡镇改为街道。坚持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探索科学、灵活、有效的乡镇(街道)发展模式,明确乡镇(街道)与经济功能区工作重点和事权关系,推动乡镇(街道)与经济功能区工作重点和事权关系,推动乡镇(街道)与经济功能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三次产业之间协调发展。岱山县、嵊泗县根据各自实际,研究提出乡镇区划调整事宜。具体的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另行报批。

(六)优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实行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两手抓、两手硬",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探索建设新型社区组织,按照"重心下移、权限下放、干部下沉"的要求,加强和完善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按照有效服务半径设置,以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现有社区组织要逐步与社区服务中心相融合。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公共服务体系。

三、组织实施

创新舟山群岛新区行政体制工作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舟山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新区(舟山市)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有关部门的职能和工

作的衔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市)党政机

构改革方案

- 2. 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 机构设置表
- 3. 中共舟山市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 4. 舟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置表

附件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市) 党政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国函[2013]1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13号)精神,围绕加快建立机构精简、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党政管理体制,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制定本方案。

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设置

- 1. 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
- 2. 将市委政策研究室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的政策研究(经济研究)职责整合,组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政策研究室,挂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牌子。
- 3. 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督查职责整合,组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督查考核办公室,挂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牌子,由新区办公室管理。
- 4. 将市口岸海防管理和打击走私办公室调整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口岸与海防管理办公室, 挂市口岸与海防管理办公室牌子,由新区办公室 管理。
- 5. 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委会,为新 区管委会直属机构。
- 6. 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为新区管委会直属机构。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与其合署办公。
- 7. 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委会,为新区管委会直属机构。

- 8. 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委会,为新区管委会直属机构。
- 9. 将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调整为新区管委会直属机构,同时更名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其合署办公。
- 10. 将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调整为新区管委会直属机构。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置工作部门2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直属机构6个(规格相当于工作部门)。具体机构设置见附件2。

二、市委机构设置与调整

- 1. 将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调整为与市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 2. 将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市政府台湾事 务办公室牌子)调整为与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 室合署办公。
- 3. 不再保留市委市政府渔农村工作办公室 (挂市新渔农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其职责 与市农林局的职责整合。

保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市委组织部(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公室挂靠市委宣传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市新闻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持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办公室牌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 政府信访局。

保留由市委办公室管理的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市委老干部局。

调整后,市委共设置工作机构7个,部门管理 机构2个。具体机构设置见附件3。

三、市政府机构设置与调整

- 1. 将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市物价局的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的职责,市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局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协调、指导、检查、考核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局、市物价局牌子。
- 2. 将市统计局调整为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
- 3. 将现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财政局,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 4. 将市规划局调整为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合署办公。
- 5. 将市委市政府渔农村工作办公室(挂市新 渔农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农林局的职 责整合,组建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挂市委渔农 村工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市农林局。
- 6. 将现市商务局、市粮食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商务局,挂市粮食局牌子。
- 7. 将有关涉海管理部门的相关海洋行政执 法职责整合,组建市海洋行政执法局,与市海洋与 渔业局合署办公。具体组建工作待省政府批准开 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后再予实施。
- 8. 将市体育局调整为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合署办公。
- 9. 将市卫生局的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不再保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10. 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地方分级管理。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11. 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执法体制改革,探索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再保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组建工作 待省政府批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后再予实施。

- 12. 将市旅游局更名为市旅游委员会。
- 13. 将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调整为与市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
- 14. 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挂市民防局牌子) 调整为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保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挂市地震局牌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市公安局、市监察局(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市审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调整后,市政府共设置工作部门25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具体机构设置见附件4。

四、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机构设置

人大、政协机关机构设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一步完善机关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合理调整机构设置,形成运转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为人大依法履行权力机关职能和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法院、检察院机构设置按照其组织法和相关 文件精神,坚持从审判和检察工作的实际出发,完 善职能配置,调整内设机构,优化人员结构。

五、严格控制人员编制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的原则,用活用好现有编制。加强编制资源整合,充分挖掘潜力,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动态调整,妥善解决严格控制编制与满足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的矛盾,实现人员编制效用最大化。

六、组织实施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的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抓紧组织实施,严明各项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改革平稳进行和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设置表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横管委会
金塘管委会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游城管委会
政策研究室
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说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置工作机构 2 个。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与新区办公室合署办公,分别列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政策研究室挂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牌子。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置部门管理机构2个:督查考核办公室(挂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牌子)、口岸与海防管理办公室(挂市口岸 与海防管理办公室牌子),由新区办公室管理。

新区管委会设置直属机构 6 个。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合署办公;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海洋产业集聚 区管委会合署办公,不计人直属机构个数。

附件3

中共舟山市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信访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台湾工作办公室
以法委员会与中一一种的人员的人们来,对对各种的人员的人员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员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恒 板將
出 公将
办公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与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办公室(挂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牌子)与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不计人市委工作机构个数。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市委组织部,市新闻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挂靠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分别与 说明:市委设置工作机构7个。市委办公室与新区办公室合署办公,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与市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台湾工作办公室(挂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统战部合署办公,列人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设置部门管理机构 2 个:机要局(密码管理局),由市委办公室管理;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

舟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置表

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土资源同
环境保护同
旅游委员会
年 士 匠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海洋与渔业局(海洋行政执法局)
極冬厄
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水利水务围垦局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
民政同

公安同
民族宗教事务同
<u></u>
教作同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办公室(法制办公室)

会机关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统计局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规划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 办公;海洋行政执法局与海洋与渔业局合署办公;体育局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合署办公,不计人政府机构个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经济 合作与投资促进局、物价局牌子,科学技术局挂地震局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牌子;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挂市委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商务局挂粮食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 说明: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5 个。市政府办公室与新区办公室合署办公,法制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 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与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列入

设置部门管理机构1个:人民防空办公室(挂民防局牌子),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 10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龚 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晓钟(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 处特派员)

李卫宁(省政府秘书长)

陈荣高(省审计厅厅长)

成 员: 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陈铁雄(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 敬(省卫生厅厅长)

冯波声(省国资委主任)

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

韩 沂(浙江银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审计厅,陈荣高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审计厅副厅长王小龙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 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 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 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 和土地利用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干好"一三 五"、实现"四翻番"决策部署,拓展发展空间、优 化国土利用、推动结构调整、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



措施;是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土地执法、遏制违法用地的重要抓手;是深化土地管理制度创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服务富民利民惠民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为切实做好"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3号)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明确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的目标任务

- (一)历年来行政机关作出拆除违法用地建筑的行政处罚决定落实到位。
- (二)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供地工作基本完成。
- (三)拆除违法用地建筑后需要进行土地复垦、复绿、用地报批工作的应基本完成。
- (四)建立健全全面遏制违法用地的机制和制度,违法用地发案率明显下降,土地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
- (五)全面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到 2015年底,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 比 2012年提高 22%以上。
- (六)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产业结构 调整加快推进,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城市 功能和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二、明确拆除违法用地建筑的重点

- (一)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三)行政机关历年下达的拆除违法用地建筑行政处罚决定,至今尚未执行到位的。
- (四)发生在重点区域,影响社会治安和公共 安全,妨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以及顶风作 案,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侵占交通干线、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三、完善依法拆除和遏制违法用地建筑的新机制

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 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 [2012]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 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号)精神,完善土 地违法案件共同查处协调机制。积极推进以"裁执分离"为主的非诉行政案件强制执行新机制,明确"三改一拆"行动期间违法用地建筑拆除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国土资源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公安、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依法履行查处程序,在拆除多年来积累的违法用地建筑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力度,实行"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引导依法依规用地,建立有效遏制违法用地的长效机制。

四、明确"三改一拆"行动土地利用的政策措施(一)明确相关要求。

- 1. 土地权属合法。"三改一拆"后利用的土地,应当明晰土地产权,做到土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晰、面积准确,依法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2. 符合相关规划。"三改一拆"后利用的土 地需要实施改造和土地再开发利用的,必须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利规划和产业发 展规划等规划。
- 3. 规范土地供应。"三改一拆"后利用的土地,规划用于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以及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收购或征收土地使用权,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 4. 依法补办手续。"三改一拆"后利用的土地,依法允许以协议方式补办土地供应手续的,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办理。协议出让中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要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程序经确认后,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或主要媒体公示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再依法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开发利用。

鼓励社会各方参与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 改造和拆后土地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市场开 发主体,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符 合条件的"三改一拆"土地自行开发或收购后集 中开发;或由原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实施自 主开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农村集体建 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征收为国有。

(三)允许以多种方式补办供地手续。

按照城市或镇规划确定的改造地块中,以改 为主、改拆结合的土地(包括改变土地用途、改善 建筑功能、改建建筑设施等),原划拨决定书或土 地出让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原划拨决 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没有约定的,除法律、法规、 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 以外,经发改部门立项、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 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并经国土资源、发改、经信、监 察、财政、环保、规划建设、审计等部门集体讨论同 意,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允许以协议方式办 理用地手续。继续作为工矿仓储用地,改建建筑 设施并提高容积率的,可以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利 用已有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兴办商务和信息服务、 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物品储运、鲜活农产品销售 等服务业,可保留其工业用途不变,经城乡规划、 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 金;用于绿化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可以 依据具体用途按划拨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供应手 续;用于商服用地的,分割销售的建筑面积不得大 于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的30%,且只能按幢或层作 为最小分割单元销售,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可 按相应分割单元办理。

规划与"三改一拆"土地一并开发建设的零 星新增建设用地(边角地、夹心地、废弃地,以下 简称为"零星土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可直接按照改造地块的供 地方式办理土地供应手续,但累计"零星土地"面 积不得超过改造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

按照城市或镇规划确定的地块中,原有建筑 物绝大部分已经拆除的,以拆为主、拆后重建的土 地,按现行土地供应政策办理供地手续。

(四)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 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的审 核意见书,依照《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 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进行确权。
- 2.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第二 次土地调查(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已与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 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 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可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现行征地工

作要求、补偿安置政策和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 报批手续。

3. 用地行为发生在第二次土地调查(2009 年12月31日)之后的,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

(五)统筹兼顾各方利益。

对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施旧住宅 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 不高于60%的比例,依照有关规定专项支持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由政府收回、收购 的存量建设用地,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市、县人 民政府可以给予原土地权利人一定的奖励。

(六)加强土地利用保护。

对于符合规划的"三改一拆"土地,要优先用 于保障民生类、基础设施类和国家鼓励发展的重 大产业类等重点建设项目。对项目一时难以落 实,近期难以实施开发建设的土地,要加强管理, 可采取临时绿化等方式利用,防止土地闲置和出 现新的违法用地。对于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占用的土地,违法建筑拆 除以后,要保质保量复垦到位,属违法占用基本农 田的复垦土地应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并加强对复 垦后耕地的地力培育,切实保护好耕地。

(七)规范工作程序。

对于"三改一拆"行动中需要协议办理供地 手续以及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地块,要根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浙江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 亩产倍增行动计划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2 号)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展城镇低 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3]3号)的规定,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编制工 作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要按法定权限报批。

五、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 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的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改一拆"行动涉及 面广,工作量大,既关系到百姓的民生福祉,又关 系到党员干部的形象,更关系到党委政府的公信 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谋 划,精心组织,抓出成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 服务、密切配合,优化程序、提前介入,采取并联审 批、模拟审批等方式加快办理,营造良好、高效的 服务环境。
- (二)科学编制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按照省

建设厅《关于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推动 "三改一拆"行动的通知》(建规发[2013]171号) 要求,依据有关法定上位规划,加强控制性详细规 划编制和管理工作,明确"三改一拆"地块的规划 用途、规模布局、控制指标、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 依法科学推进"三改一拆"行动中土地的利用和 保护。

(三)严格规范运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 开"三改一拆"项目信息,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改 造开发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防"权力寻租"等行 为发生。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认真 处理好"三改一拆"工作涉及的法律关系和法律 问题。各级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管理,建 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项目法律评估、风险 预警机制,做到应评尽评;要研究识别主要风险点 并对不良后果进行预判预估,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及配套政策,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矛盾纠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四)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对"三改一拆"地块要规范审核报批,实行开发改造全程监管,防止"三改一拆"行动后出现新的违法用地和低效用地。

(五)强化监管检查。强化日常督促检查,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定期检查,对工作不重视、制度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要依法依纪予以追究责任。

本意见提出土地利用政策仅适用于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三改一拆"项目,有效 期三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 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 10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 158 项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23 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和落实工作,制订配套措施,强化后续监管,规范完善服务,确保改革取

得实效。

附件:1. 浙江省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浙江省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 项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2日

附件1

浙江省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158 项)

取消省级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5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省经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2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审批*	省教育厅
4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审批	
5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省科技厅
6	外国人旅行证	省公安厅
7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有公文/1
8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省公安厅消防局
9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省民政厅
11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核准	少母识异
12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重要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核	省建设厅
1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许可	少太强与松丘
1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5	护堤护岸采伐林木审核	
16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少业利民
17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省水利厅
18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19	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许可	省林业厅
20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省人口计生委
21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审批)	省地税局
22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23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
24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少地我日本目一八日
25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省地税局直属二分局
26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	
27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省地税局涉外税收分局
28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29	印花税代售许可	
30	商品展销会登记	省工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3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33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确定	
34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许可	少文型
35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许可	省文物局
36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少压玄巴
37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省体育局
38	棉花收购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3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的审批	
40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批	省安监局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42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认定	
43	陈化粮购买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
44	渔业辅助船舶购置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45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涉外活动许可	有母件可但业内
46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省物价局
47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证	少 会日本日 吹巻目
48	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9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赠 送、交换的审批	省档案局
50	天气预报、警报信息传播核准	省气象局
5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52	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审批	
53	设置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地面接收设施国家安全事项	省安全厅
54	设置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地面接收设施国家安全事项	

取消设区的市一级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外国人旅行证	设区的市一级公安系
2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公安局
4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消防支队
5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公安局
6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交通警察支队
7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	
8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9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核准	
10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11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改建、装修设计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系统
13	风景区内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许可	
14	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林木砍伐、采集标本等审批	
15	风景区经营活动审批	
16	进入风景区营运的交通工具审批	
17	改变土地和建筑物用途审批	
1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	设区的市一级交通运
19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输系统
20	船舶进出港口许可	设区的市一级地方海 事管理机构
21	护堤护岸采伐林木审核	
22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水利系 】统
23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24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人口和 计划生育系统
25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设区的市一级地税系
26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统
27	商品展销会登记	设区的市一级工商系 统
28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体育系
29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认定	
31	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认定	设区的市一级安全生
32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批	产监督管理系统
33	渔业辅助船舶购置许可	设区的市一级海洋与 渔业系统
34	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新闻出 版系统
35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许可	
36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许可	
37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许可	设区的市一级文物系 统
38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 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改建和装修的许可	
39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赠 送、交换的审批	设区的市一级档案系 统
40	天气预报、警报信息传播核准	设区的市一级气象系 统
41	设置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地面接收设施国家安全事项	设区的市一级国家安
42	设置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地面接收设施国家安全事项	全系统

取消县(市、区)一级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4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外国人旅行证	县(市、区)一级公安
2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系统
3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县(市、区)一级公安
4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局消防大队
5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	
6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7	村镇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县(市、区)一级住房
8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和城乡建设系统
9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0	改变土地和建筑物用途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改建、装修设计方案审批	
12	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	
13	风景区内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审批	 县(市、区)一级住房
14	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林木砍伐、采集标本等审批	和城乡建设系统
15	风景区经营活动审批	
16	进人风景区营运的交通工具审批	
17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核	
1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	县(市、区)一级交通
19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运输系统
20	船舶进出港口许可	县(市、区)一级地方 海事管理机构
21	护堤护岸采伐林木审核	
22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一级水利 系统
23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7196
24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县(市、区)一级人口 和计划生育系统
25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县(市、区)一级地税
26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系统
27	商品展销会登记	县(市、区)一级工商 系统
28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县(市、区)一级体育
29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系统
3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的认定	日(主 豆) 畑ウ人
31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批	县(市、区)一级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系统
32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33	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市、区)一级人防 系统
34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35	专门从事名片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	县(市、区)一级新闻 出版系统
36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许可	
37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许可	县(市、区)一级文物
38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区范 围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许可	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39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 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改建和装修的许可	县(市、区)一级文物 系统
40	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赠 送、交换的审批	县(市、区)一级档案 系统
41	天气预报、警报信息传播核准	县(市、区)一级气象 系统

取消部分地域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	公安系统部分地域
2	合资船船员登陆证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部分地域
4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10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许可	交通运输系统部分地 域
1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	

取消杭州市、宁波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组织境外人员参观宗教活动场所的许可	杭州市民族宗教系统
2	液化气供应站点设立许可	
3	城市供水许可	 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
4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许可初审	设系统
5	城区建设工程项目降低配套绿地率指标许可	
6	海砂淡化经营许可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 系统
7	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审批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系统
8	进入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观测、调查活动许可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系
9	进入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从事参观、旅游活动许可	统

注:带*号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附件2

浙江省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2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大陆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由省公安厅调整为设区的市一级公安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调整为设区的市 一级出入境管理局	
3	停留许可		
4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由省公安厅边防总队调整为省公安厅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5	搭靠外轮许可		
6	登轮许可		
7	船员登陆住宿许可		
8	临时人境许可		
9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由设区的市一级公安系统调整为县(市、区)一级公安系统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由省司法厅调整为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 系统	
11	改变土地用途的审批*	由省国土资源厅调整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两级国土资源系统	
12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1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的审核*		
15	有害废物经营活动许可	由省环保厅调整为设区的市一级环保系统	
16	特殊情况生育审批	由设区的市一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调整 为县(市、区)一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	
17	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由省船舶检验局调整为省船舶检验局所属 各设区的市一级检验处	
1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规范(GSP)认证		
1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调整为设区的市一级	
2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2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由设区的市一级广播影视系统调整为县(市、区)一级广播影视系统	
2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象资料核准	由省气象局调整为设区的市一级气象系统	

注:带*号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 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 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受宏观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餐饮 住宿消费明显回落,行业发展遇到多年来少有的 困难。为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 发挥其在促进消费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经 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餐饮住宿业发展,全面落实省政 府有关文件精神

餐饮住宿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是传 统优势服务业,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内容,与民 生密切相关,对扩大市场消费、优化产业结构、拉 动相关产业、增加劳动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有着重 要作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餐饮住宿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 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浙政发[2012]8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56号)等文件精神,科 学规划餐饮住宿业发展布局,进一步弘扬提升浙 菜品牌,大力培育"名店、名菜、名师",积极推进 餐饮住宿产业化发展,扶持发展大众化餐饮及经 济型旅店,加快餐饮住宿人才队伍建设,创建省级 餐饮"示范街、示范单位",切实保障餐饮住宿消 费安全,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针对一些地方 高档酒店过度重复建设导致供求关系失衡和产业 结构不合理状况,各级政府和商务、旅游、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城乡商业网点规划,研究 制订相应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 强对省政府相关文件贯彻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 餐饮住宿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积极引导餐饮住宿企业顺势而为,加快转 型发展

中央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是顺民 意、得民心、利国利民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形成文 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有利于促进餐饮住 宿业持续健康发展。广大餐饮住宿企业要适应形 势,及时转变营销策略。摒弃价格虚高、食材名

贵、设施奢华等现象,回归本质、回归市场、回归理 性,以质量创优势,以特色铸品牌,以创新谋发展。 积极向大众化转型,采取分层错位经营的策略,吸 引大众消费群体,实现产品和服务的转型。完善 营销方式,拓展新的增长点,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开 拓市场,通过网络团购、微博打折、微信促销、刷二 维码等新型营销方式,增强对年轻消费群体的吸 引力。开源节流,增加收入渠道,实施绿色低碳经 营,提高节能降耗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加强员工技术培训,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切实探 索多元化经营,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实施品牌战 略,加快推进集原辅料基地、加工制作、物流配送、 终端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化发 展水平。

三、降低相关税费,扶持企业渡过难关

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餐饮产业化基 地、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纳税有困难的,可酌情减 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餐饮住宿企业纳税有困难 的,按照审批管理权限,经地税机关批准,给予减 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实行汇总缴 纳增值税的餐饮连锁企业,将集中采购的未经过 生产、加工或只经过简单挑选、整理的农副产品, 直接配送到各餐饮直营门店用于餐饮销售的,其 增值税可以由总店汇总缴纳。适当降低餐饮住宿 企业相关收费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 业申请大工业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对 用水、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政策,自2013年8月至 2014年7月按现行价格的70%执行。餐饮住宿 企业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不高于居民用户的 收费标准,同时下调建筑消防设施及电器消防安 全检测费、电梯检验费、污水化验费、锅炉安全阀 检测费等收费标准20%。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 门支持,争取餐饮住宿业银行卡刷卡费率实行单 笔封顶政策。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染 物的餐饮住宿企业,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 准并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公报信息

四、强化财政支持,助推餐饮住宿业发展

实行营业税返还奖励政策,鼓励市、县(市) 将营业税增收省分成返还奖励部分用于支持餐饮 住宿企业发展。加大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服 务业引导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对餐饮住宿 业的支持力度,重点向大众便民类的餐饮住宿业 倾斜,引导限上餐饮住宿企业向大众化转型,扩大 餐饮住宿消费。要通过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 对省级餐饮龙头企业、省级浙菜产业化基地、早餐 快餐示范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配送中心等给予支 持:对浙江"名店、名菜、名师"、省级餐饮"示范 街、示范单位"认定等给予支持或奖励;对浙菜标 准制订、浙菜文化宣传推广、省级餐饮展会及美食 交流平台给予支持;鼓励和帮扶餐饮住宿企业开 展技术改造和能源合同管理等项目,鼓励住宿企 业创建国家绿色旅游饭店,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支持餐饮住宿业转型发展 的政策措施,提升我省餐饮住宿业的服务水平。

五、部门合力推动,优化餐饮住宿业发展环境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食品安 全卫生。环保部门要支持早餐企业发展,对列入 浙江省第一批、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目录的早餐企业,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手续。城市管理和交管部门对早餐、夜市 的经营网点和车辆停靠,要给予方便和支持。食

品药品监管和卫生部门要允许餐饮住宿企业员工 的卫生健康证在省内跨市县使用。国土资源部门 对餐饮龙头企业和早餐企业建设主食加工配送中 心、原辅料配送中心的用地,要予以支持。旅游部 门要加大旅游促销力度,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来 浙江旅游消费。财政、监察部门要研究完善公务 接待标准及场所要求,引导节俭合理消费。此外,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企 业参加各类营销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经营过程 中所碰到的问题,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 求、规范行业"的有效平台。

六、加强典型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各地要建立"政企联手、部门联合、上下联 动"的宣传促销机制,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 体,加强浙菜品牌宣传,传播浙江美食文化;搭建 美食交流平台,加强浙菜对外交流,不断扩大浙菜 影响力。加大对浙江特色星级饭店的盲传力度, 不断提升美誉度和影响力。鼓励新闻媒体多做典 型宣传,加大对餐饮住宿企业转型发展成功典型 的宣传,更好地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宣传餐饮 住宿业在吸纳就业、惠及民生、促进消费等方面所 作的贡献,促进餐饮住宿业进一步发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5日

告读者

2014年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全部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 一、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23页。也可以直接到省 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 二、查阅点免费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查阅点分别设在省、市、县(市、区)档案馆和图书馆等。
- 三、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 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依申请免费赠阅。需要的读者,可书面向省政府公报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 阅。读者可在2013年10月31日前,将赠阅事由以及个人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省政府公报室,以 便工作人员统一提供邮局代发。省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电话: 0571—87052465_o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3年9月3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35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世纪广场西侧)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嘉兴市: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路)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延安路)

金华市: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婺城区)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801号)

衢州市: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新桥街79号)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荷花西路 107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8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4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开发区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1号)

本 4 7 0 0 2 0 0 2 - 2 刊 代 码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